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口头形式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收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山科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科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等待科瑞技术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正文"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详见正文"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收购科瑞技术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等待科瑞技术股东大会审议,待科瑞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后续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支付款项、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注册资本:41,998.24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

经营范围: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实际控制人:PHUA LEE MING

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37.13%
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7.47%
4	GOLDEN SEEDS VENTURE(S) PTE. LTD.	1.0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42%
7	付海	0.35%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9%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802组合	0.27%
10	财通基金-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26%

经查询,科瑞技术作为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科瑞技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011710A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五桂路1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少明

经营范围: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整机制造;机械加工及装配业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为科瑞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5SZAA2B0562号《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618,021.41	161,555,328.02
负债总额	21,403,671.23	93,617,596.05
净资产	65,214,350.18	67,937,731.97
应收款项总额	2,370,436.24	73,880,370.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8,977.71	258,499,156.97
营业利润	-2,726,186.57	-2,049,943.02
净利润	-2,723,381.79	-2,049,9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5,239.23	2,259,147.91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宇威评报字[2025]第064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8,661.8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140.3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521.4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45.63万元,评估增值9,124.19万元,增值率139.9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近年中山土地价格以及周边物业市场交易价格与中山科瑞购买的土地及房屋建造成本相比有明显提高,以致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15,6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卖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三)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各方豁免)作为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义务的前提:

(1)标的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作出正式通过的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通过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且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针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本协议各方内部的批准或授权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股权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3)本协议各方已签署本协议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书面文件;

(4)卖方在本协议第十章第二节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5)买方已按本协议第六章第九条的约定于本协议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与卖方共同前往商业银行开立卖方名下的资金监管账户,并于卖方股东大会召开后1个工作日内向资金监管账户转入本次交易对价的95%。

(6)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协议或其他决定;

(7)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四)本次交易定价

各方一致同意,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认可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权评估报告及其所载明的评估结果。

根据审计机构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5SZAA2B0562号),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21.44万元。根据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及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064号),在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645.63万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15,600万元。

(五)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卖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1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买方,买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转让完成后,卖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转移事宜,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保持不变,仍由标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

(六)交割

卖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买方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买方和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交割至买方所需的全部文件。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尽快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相关文件由标的公司进行准备,买卖双方应为之提供及时、必要的配合。

(七)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如下:

(1)本协议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卖方及买方应共同前往商业银行开立卖方名下的资金监管账户,买方应在卖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个工作日内向资金监管账户转入本次交易对价的95%,即14,82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贰拾万元),并在各方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资金监管银行出具符合资金监管银行要求的划款指令,以确保资金监管银行于工商变更后的1个工作日内(具体以银行办理为准)向卖方划付买方存入的全部资金(即本次交易对价的95%)。期间监管资金如有孳息的,归卖方所有。

(2)于2025年12月31日,买方应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5%,即390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

(3)本协议生效满360日后1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5%,即390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

(八)过渡期相关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股东(即买方)享有;标的股份在损益归属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卖方应确保:(1)尽合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等第三方的关系;(2)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税费等费用;(3)确保标的公司的股权在交割日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负担;(4)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买方。

在过渡期间内,在标的公司正常工作时间内,卖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向买方及其代表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标的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买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标的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买方有权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此外,对于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卖方或标的公司对本协议的违反,标的公司应将前述违约行为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买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施的以下事项需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以任何形式对现有股东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修改,或以任何形式向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批准、设置或授予权利,以使其权利优先于或者等同于投资方在本次交易文件项下的股东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破产或停业,或增加、减少、分配、发行、收购、偿还、转让、质押或赎回任何注册资本、股本或股权;

(3)变更组织形式、经营期限或主营业务;

(4)出售、出租、转让、授权或出让任何资产且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缩减的情况,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与过去操作相一致方式进行的除外;

(5)以任何形式增加债务、或在任何资产上创设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或为标的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6)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

(7)与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

(8)实施任何收购或成为任何收购的一方;

(9)设立任何子公司或收购任何其他实体中的任何股权或其他利益;

(10)聘用人员;

(11)制定或通过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对员工派发期权或作出派发期权的承诺,对员工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进行重大调整;

(12)变更会计政策;

(13)和解或妥协处理任何诉讼、仲裁、税务决定、税务义务争议和其他争议;

(14)同意或承诺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意向书、承诺函、同意函。

过渡期间,卖方应保证标的公司若发生任何股权结构变化、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均应及时告知买方。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交易之目的发生的费用及成本、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仲裁费等)。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对方赔偿本次交易作价20%的违约金。

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逾期未支付的,应当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01%/日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逾期未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当按照买方已经支付至监管账户金额的0.01%/日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买方未能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导致逾期的情形除外)。

(十)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以孰晚日为准):买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卖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七、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标的公司的现有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辞任,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均由北鼎股份委派。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处于制造能力升级阶段,公司产品品类规模扩张与业务增长带来仓储物流场地扩张及制造能力优化需求,本次收购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拥有现代化厂房及高标准工业用地,且股权结构简单、资产权属清晰、财务规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为后续产品线拓展、供应链集中管理及市场辐射能力提升等奠定基础,以支持公司制造能力升级、技术水平提升及整体业务布局的战略性完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收购,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权属风险:截至披露日标的股权不涉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若后续交易对方因诉讼或仲裁事项导致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可能导致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2、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若交易完成后公司无法及时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产能及资质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或若未来持续存在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3、其他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亦可能存在资产估值风险、整合风险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授权董事长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表决,同意选举朱志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朱志军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朱志军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志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朱志军先生简历

朱志军,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富士康集团无线通信事业处品质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山市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总监、高级品质总监,现任公司品质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800股,占总股本的0.1342%。朱志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罗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梁健帮、邓文兵、朱志军	梁健帮
提名委员会	白书立、梁健帮、吴芳	白书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文兵、白书立、吴芳	邓文兵
战略委员会	罗爱平、吴芳、张斌、钟长宏、贺必林	罗爱平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爱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宋树先生、龙全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吴芳女士、张斌先生、刘京星先生、陈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吕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唐秀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罗爱平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聘任谢宋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聘任龙全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聘任吴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6、聘任刘京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7、聘任陈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8、聘任吕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9、聘任唐秀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敏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6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18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修订后及新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罗爱平先生、吴芳女士、张斌先生、钟长宏先生、贺必林先生

2、独立董事:白书立先生、梁健帮先生、邓文兵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朱志军先生

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以及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罗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梁健帮、邓文兵、朱志军	梁健帮
提名委员会	白书立、梁健帮、吴芳	白书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文兵、白书立、吴芳	邓文兵
战略委员会	罗爱平、吴芳、张斌、钟长宏、贺必林	罗爱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梁健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裁:罗爱平先生

2、高级副总裁:谢宋树先生、龙全安先生

3、副总裁:吴芳女士、张斌先生、刘京星先生、陈万超先生、吕海斌先生、唐秀雷先生

4、财务总监:吕海斌先生

5、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爱平先生、吴芳女士、张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黄敏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敏龄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号码: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杨德明先生、邹育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谢宋树先生、龙全安先生、袁宇安先生、陈万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中谢宋树先生、龙全安先生、陈万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袁宇安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任期届满及公司取消监事会,朱勤英女士、王珏女士、罗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朱勤英女士、罗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珏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德明先生、邹育兵先生、王珏女士、罗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宇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46,100股,朱勤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8,900股。上述人员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袁宇安先生、朱勤英女士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1、谢宋树先生简历

谢宋树,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设备技术员、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门金霸实业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担任其信(江门)五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芳源有限总经理助理、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曾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芳源新能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芳源锂能董事,并于2024年3月起担任经理;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担任威立雅江门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芳源循环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宋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7%;通过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900股,占总股本的0.0958%。谢宋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宋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龙全安先生简历

龙全安,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东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江门稀土公司,历任检测中心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芳源有限,历任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总工程师、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研究院有色冶金研究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全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1%;通过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200股,占总股本的0.0741%。龙全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全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京星先生简历

刘京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韶关发电设备厂实验室任主任;1993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江门金霸实业公司测试中心担任主任;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生产中心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芳源循环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芳源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芳源新能源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京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9%;通过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00股,占总股本的0.0587%。刘京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京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万超先生简历

陈万超,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高级助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主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2023年5月至今,担任芳源循环总经理以及芳源锂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万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5%;通过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800股,占总股本的0.0923%。陈万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万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吕海斌先生简历

吕海斌,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审核会计、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金成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电商事业部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担任芳源飞南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芳源锂能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宏邦董事;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担任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清远芳源锂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海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吕海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海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唐秀雷先生简历

唐秀雷,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22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担任芳源新能源董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清远芳源锂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秀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秀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秀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黄敏龄女士简历

黄敏龄,女,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曾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敏龄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黄敏龄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敏龄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0,460,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460,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33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3,777,70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997,476	99.6923	429,347	0.2853	33,490	0.0224

2、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002,776	99.6959	424,047	0.2818	33,490	0.0223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991,694	99.6885	424,047	0.2818	44,572	0.0297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002,876	99.6959	423,947	0.2817	33,490	0.0224

2.04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991,776	99.6885	432,047	0.2871	36,490	0.0244

2.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980,694	99.6812	443,129	0.2945	36,490	0.0243

2.06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977,311	99.6789	443,129	0.2945	39,873	0.0266

2.07 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844,367	99.5906	567,347	0.3770	48,599	0.03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844,367	99.5906	567,347	0.3770	48,599	0.0324

4、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选举罗爱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827,476	99.5793	560,265	0.3723	72,572	0.0484

4.02 议案名称:选举吴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867,476	99.6059	548,165	0.3643	44,672	0.0298

4.03 议案名称: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963,694	99.6699	424,047	0.2818	72,572	0.0483

4.04 议案名称:选举钟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963,694	99.6699	424,047	0.2818	72,572	0.0483

4.05 议案名称:选举贺必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963,694	99.6699	424,047	0.2818	72,572	0.048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白书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094,635	99.0923	是
5.02	选举梁健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097,643	99.0943	是
5.03	选举邓文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225,733	99.17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63,466	94.3384	567,347	5.2148	48,599	0.4468
4.01	选举罗爱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46,575	94.1831	560,265	5.1497	72,572	0.6672
4.02	选举吴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86,575	94.5508	548,165	5.0385	44,672	0.4107
4.03	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2,793	95.4352	424,047	3.8977	72,572	0.6671
4.04	选举钟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2,793	95.4352	424,047	3.8977	72,572	0.6671
4.05	选举贺必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2,793	95.4352	424,047	3.8977	72,572	0.6671
5.01	选举白书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13,734	87.4471	-	-	-	-
5.02	选举梁健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16,742	87.4747	-	-	-	-
5.03	选举邓文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44,832	88.652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4、议案5已逐项表决通过各项子议案。

2、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